

高等医药院校试用教材

针灸医籍选

(供针灸专业用)

主编 靳 瑞 副主编 郭诚杰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5-43
5

样 本 库

高等医药院校试用教材

针 灸 医 籍 选

(供针灸专业用)

主 编 靳 瑞

副 主 编 郭诚杰

编 委 张 吉 徐国仟

盛灿若 (以笔画为序)

7X149105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144583

高等医药院校试用教材

针灸医籍选

(供针灸专业用)

主编 斯 瑞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450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1 字数268,000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7,900

统一书号：14119·1839 定价：1.85 元

前　　言

由国家组织编写并审定的高等中医院校教材从初版迄今已历二十余年。其间曾进行了几次修改再版，对系统整理中医药理论、稳定教学秩序和提高中医教学质量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随着中医药学的不断发展，原有教材已不能满足并适应当前教学、临床、科研工作的需要。

为了提高教材质量，促进高等中医药教育事业的发展，卫生部于一九八二年十月在南京召开了全国高等中医院校中医药教材编审会议。首次成立了全国高等中医药教材编审委员会，组成32门学科教材编审小组。根据新修订的中医、中药、针灸各专业的教学计划修订了各科教学大纲。各学科编审小组根据新的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地进行了新教材的编写。在各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贯彻了一九八二年四月卫生部在衡阳召开的“全国中医医院和高等中医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汲取了前几版教材的长处，综合了各地中医院校教学人员的意见；力求使这套新教材保持中医理论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完整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正确处理继承和发扬的关系；在教材内容的深、广度方面，都从本课程的性质、任务出发，注意符合教学的实际需要和具有与本门学科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水平；对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了较全面的阐述；同时又尽量减少了各学科间教材内容不必要的重复和某些脱节。通过全体编写人员的努力和全国中医院校的支持，新教材已陆续编写完毕。

本套教材计有医古文、中国医学史、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学、内经讲义、伤寒论讲义、金匱要略讲义、温病学、中医各家学说、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儿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眼科学、中医耳鼻喉科学、中医伤科学、针灸学、经络学、俞穴学、刺灸学、针灸治疗学、针灸医籍选、各家针灸学说、推拿学、药用植物学、中药鉴定学、中药炮制学、中药调剂学、中药化学、中药药理学等三十二门。其中除少数教材是初次编写者外，多数是在原教材，特别是在二版教材的基础上充实、修改而编写成的。所以这套新教材也包含着前几版教材编写者的劳动成果在内。

教材是培养社会主义专门人才和传授知识的重要工具，教材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到人才的培养。要提高教材的质量，必须不断地予以锤炼和修改。本套教材不可避免地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因而殷切地希望各地中医药教学人员和广大读者在使用中进行检验并提出宝贵意见，为进一步修订作准备，使之成为科学性更强、教学效果更好的高等中医药教学用书，以期更好地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和中医事业发展的需要。

全国高等中医药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编写说明

《针灸医籍选》系针灸专业的理论课程，通过学习以提高学生的针灸基础理论水平，并对针灸源流和发展，以及历代针灸学术流派有较全面的了解，同时培养学生阅读针灸古籍文献的能力。

本教材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选录《灵枢》、《素问》、《难经》中有关针灸论述；第二部分是针灸论著；第三部分是针灸歌赋。每篇将原文分为若干段，篇首均有提要，每段原文之后，均加注释和按语，以便学生阅读和加深理解。

本书根据中央卫生部一九八二年南京会议高等医药院校针灸专业《针灸医籍选教学大纲》的要求，由广州中医学院靳瑞、陕西中医学院郭诚杰、北京中医学院张吉、山东中医学院徐国仟、南京中医学院盛灿若等负责编写。全稿经编委集体审阅、讨论，后由正副主编作全面修订。编写期间南京中医学院邱茂良教授到会指导，使本书编写质量有了显著提高。广州中医学院明顺培老师参加了本书校对工作。

使用本教材，可根据实际，结合临床讲授，以提高教学质量。由于针灸专业教材还属初创，本书又是第一版教材，无论在内容选择，注释详略，都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各院校在使用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收集反映，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订提高。

编 者

一九八四年一月

目 录

1 医经选

1·1·1 《内经·灵枢》选	1
1·1·1·1 九针十二原第一 (节选)	1
1·1·1·2 本输第二 (节选)	5
1·1·1·3 小针解第三 (全篇)	6
1·1·1·4 邪气脏腑病形第四 (节选)	9
1·1·1·5 根结第五 (节选)	14
1·1·1·6 寿天刚柔第六 (节选)	16
1·1·1·7 终始第九 (节选)	18
1·1·1·8 四时气第十九 (全篇)	23
1·1·1·9 寒热病第二十一 (节选)	26
1·1·1·10 热病第二十三 (节选)	27
1·1·1·11 厥病第二十四 (节选)	32
1·1·1·12 杂病第二十六 (全篇)	33
1·1·1·13 周痹第二十七 (全篇)	35
1·1·1·14 口问第二十八 (节选)	38
1·1·1·15 师传第二十九 (节选)	40
1·1·1·16 五乱第三十四 (节选)	41
1·1·1·17 胀论第三十五 (节选)	43
1·1·1·18 逆顺肥瘦第三十八 (节选)	44
1·1·1·19 血络论第三十九 (节选)	45
1·1·1·20 论痛第五十三 (全篇)	47
1·1·1·21 行针第六十七 (全篇)	47
1·1·1·22 邪客第七十一 (节选)	49
1·1·1·23 官能第七十三 (节选)	50
1·1·1·24 刺节真邪第七十五 (节选)	51
1·2 《内经·素问》选	52
1·2·1 宝命全形论篇第二十五 (节选)	52
1·2·2 八正神明论篇第二十六 (节选)	54
1·2·3 离合真邪论篇第二十七 (节选)	56
1·2·4 刺热篇第三十二 (节选)	60
1·2·5 刺主篇第三十六 (全篇)	62
1·2·6 刺腰痛篇第四十一 (节选)	66
1·2·7 奇病论篇第四十七 (节选)	67
1·2·8 刺要论篇第五十 (全篇)	67
1·2·9 刺齐论篇第五十一 (全篇)	68
1·2·10 刺禁论篇第五十二 (全篇)	69
1·2·11 刺志论篇第五十三 (全篇)	72
1·2·12 针解篇第五十四 (节选)	74
1·2·13 骨空论篇第六十 (节选)	76
1·2·14 水热穴论篇第六十一 (节选)	79

1·2·15 缪刺论篇第六十三 (节选)	83
1·2·16 四时刺逆从论篇第六十四 (节选)	84
1·3 《难经》选	86
1·3·1 第六十二难	86
1·3·2 第六十三难	86
1·3·3 第六十四难	87
1·3·4 第六十五难	88
1·3·5 第六十六难	88
1·3·6 第六十七难	89
1·3·7 第六十八难	90
1·3·8 第六十九难	90
1·3·9 第七十难	91
1·3·10 第七十一难	91
1·3·11 第七十二难	92
1·3·12 第七十三难	92
1·3·13 第七十四难	93
1·3·14 第七十五难	94
1·3·15 第七十六难	94
1·3·16 第七十七难	95
1·3·17 第七十八难	95
1·3·18 第七十九难	96
1·3·19 第八十难	97
1·3·20 第八十一难	97

2 医论选

2·1 《千金要方》选	98
2·1·1 用针略例第五 (节选)	98
2·1·2 灸例第六 (全篇)	100
2·2 《类证活人书》选	104
2·2·1 小序 (节选)	104
2·2·2 六经病证 (节选)	105
2·3 《针灸资生经》选	107
2·3·1 针灸须药 (全篇)	107
2·3·2 针忌	108
2·3·3 审方书 (全篇)	108
2·3·4 点穴	109
2·3·5 论壮数多少 (全篇)	110
2·3·6 艾炷大小 (全篇)	110
2·4 《针灸问对》选	111
2·4·1 卷之上 (节选)	111
2·4·2 卷之中 (节选)	115
2·4·3 卷之下 (节选)	116

2·5 《医门法律·络脉论》(节选)	117	8 歌赋选	
2·6 《针灸大成》选	119	3·1 标幽赋(全篇)	137
2·6·1 诸家得失策 (全篇)	119	3·2 百症赋(全篇)	145
2·6·2 头不可多灸策 (全篇)	123	3·3 玉龙赋(全篇)	153
2·6·3 穴有奇正策 (全篇)	127	3·4 通玄指要赋(全篇)	159
2·6·4 针有深浅策 (全篇)	131	3·5 席弘赋	164
2·6·5 经络迎随设为问答 (节选)	133	3·6 行针指要歌(全篇)	168

1

医经选

1·1 《内经·灵枢》选

1·1·1 九针十二原第一(节选)

本篇是《灵枢》中有关针灸理论和临床重要篇章之一。主要论述了九种不同形态的针具名称和功用，以及人体十二原穴的治疗意义，故名“九针十二原”。现节选了著述《针经》的目的；针刺治疗基本原则；针刺操作要求；误治造成的后果，强调脉诊和十二原穴的重要性，并比喻了针刺不但治新病，而且可治久病等经文。

【提要】

论述编撰《针经》之目的等重要意义。

【原文】

余欲勿使被毒药^①，无用砭石^②，欲以微针^③通其经脉，调其血气，营其逆顺出入之会^④。令可传于后世，必明为之法。令终而不灭，久而不绝，易用难忘，为之经纪^⑤。异其章^⑥，别其表里，为之终始^⑦。令各有形^⑧，先立针经^⑨。

【注释】

① 毒药：古代对一般药物的统称。《素问·五常政大论篇》将其分为大毒、常毒、小毒、无毒四类。

② 砭石：我国最早医疗工具之一。为楔形石块，用于砭刺患部以治疗各种疼痛及排脓放血等。约起源于新石器时代。《山海经》云：“高氏之山，其上多玉，其下多砭石”。晋·郭璞注：“砭石，可以为砭（砭）针，治痈肿”。又《礼记·内则》曰：“古者以石为针，所以为刺病”。系后世针具之导源。

③ 微针：毫针。《黄帝内经·灵枢集注》注，（下简称《灵枢集注》）：“微针……是九针之外，又立小针也。”《灵枢识》注：“微针小针，盖谓九针中之毫针”。以后说为是。

④ 营其逆顺出入之会：营，管理、调节。《诗·小雅·黍苗》：“召伯营之”。郑玄笺：“营，治也”。逆顺，经脉之不同走向，出入，经气由外入内或由内出外。本句意为：调节经脉运行，使经气逆顺出入会聚功能正常。

⑤ 经纪：秩序，引申为条理。

⑥ 异其章：分别章节。《太素》补遗本作“异其篇章”为四言句，前后文则一致。

⑦ 为之终始：使它（指《针经》）有始有终。即如下节（本书未选入）所言：“令有纲纪，始于一，终于九焉。”

⑧ 令各有形：形，此指针具的形状。意为使九针各有不同的形态。

⑨ 《针经》即《灵枢经》。《类经·针刺类·九针之要》注：“《灵枢》即名《针经》，义本诸此。”

【按语】

本段经文指出，针刺治疗与药物或砭石治疗有所不同。它具有疏通经脉，调节气血的特殊作用。故应进行分类编纂，不仅令后人学有所依，且能使这一疗法得以流传千古，不致湮没。

确实，《黄帝内经》特别是其中被指为《针经》的《灵枢》部分，其中，大量有关经络针灸理论，至今仍有效地指导着临床实践。

【提要】

概述针刺治疗的基本原则。

【原文】

小针之要，易陈而难入^①，粗守形^②，上守神^③，神乎，神客在门^④，未覩^⑤其疾，恶^⑥知其原。刺之微，在速迟^⑦粗守关，上守机^⑧，机之动，不离其空^⑨，空中之机，清静而微^⑩，其来不可逢，其往不可追^⑪。知机之道者，不可挂以发^⑫，不知机道，叩之不发^⑬，知其往来，要与之期^⑭，粗之闇^⑮乎，妙哉工独有之。往者为逆，来者为顺^⑯，明知逆顺，正行无问^⑰。逆而夺之，恶得无虚，追而济之，恶得无实^⑱，迎之随之，以意和之，针道毕矣。

【注释】

① 易陈而难入：陈，陈述；入，深入。《类经·针刺类·九针之要》注：“易陈者，常法易言也。难入者，精微难及也。”

② 粗守形：粗，指技术低劣的医生。形，指刺法也。《类经·针刺类·九针之要》注：“粗工守形迹之见在也”。《灵枢注证发微》注：“下工泥于形迹，徒守刺法”。

③ 上守神：上，指技术高明的医生。神，精神气血的内在变化。《灵枢注证发微》注：“所谓神者，人之正气也”。《类经·针刺类·九针之要》注：“上工察神气于冥冥也”。

④ 神乎，神客在门：神乎，系医生聚精会神。神，正气也。客，邪气也。神客，正邪共会也。《灵枢注证发微》注：“邪气之所感，有时如客之往来有期，名之曰客”。门，邪气侵入的门户。

⑤ 観：同睹。

⑥ 惡(wū 乌)：何，怎么。

⑦ 刺之微，在速迟，微，微妙。速迟，运针快慢，此指手法而言。《灵枢注证发微》注：“刺之微妙，在于速迟，速迟者，即用针有徐疾之意也”。

⑧ 粗守关，上守机：关，四肢关节的腧穴。机，经气至的动静时机。《类经·针刺类·九针之要》注：“粗守关，守四肢之关节也。上守机，察气至之动静也。”

⑨ 空：同孔，此指腧穴。

⑩ 清静而微：经气活动变化是微妙而不易觉察的。《类经·针刺类·九针之要》注：“言察宜详慎也”。

⑪ 其来不可逢，其往不可追：其来，指邪气方盛。逢，补法。其往，指邪气衰去。追，泻法。《灵枢集注》注：“如其气方来，乃邪气正盛，邪气盛则正气大虚。不可乘其气来即迎而补之，当避其邪气之来。……不可乘其气往，追而泻之，恐伤其正气”。

⑫ 不可挂以发：挂，差也。不可差于毫发之间。指应及时施行补泻。《灵枢注证发微》注：“知机之道者，唯此一气而已，犹不可挂一发以间之。”《灵枢集注》注：“静守于来往之间而补泻之，少差毫发之间则失矣”。

⑬ 叩之不发：指不能及时掌握施行补泻时机，如箭在弦，应当发射而不射。《灵枢集注》注：“叩之不发，补泻失时”。

⑭ 要与之期：要，相约。《类经·针刺类·九针之要》注：“要，……约也”。与，给予。本句意指严格掌握针刺时机。《灵枢集注》注：“要与之可取之期而取之也”。

⑮ 闇：愚昧不明。

⑯ 往者为逆，来者为顺：指正气盛衰的情况。《类经·针刺类·九针之要》注：“往，气之去也，故为之逆；来，气之至也，故为之顺”。

⑰ 正行无问：正行，依据法则治疗；问，疑问。《类经·针刺类·九针之要》注：“正法行之，而不必疑而更问也”。

⑩ 逆而夺之，恶得无虚，追而济之，恶得无实：逆，迎也。逆迎同义，即迎着经脉来的方向针刺，泻其邪气，使实转虚。《类经·针刺类·九针之要》注：“逆其气至而夺之，泻其实也，恶得无虚”。追，顺也。指顺着经脉去的方向针刺，补其正气，使之由虚转实。

【按语】

本段提出针刺治疗的一些基本原则：其一，不能仅满足于局部症候的观察，而应通过外在征象，着重了解疾病内部气血变化情况，以探求本源；其二，针刺治疗的关键在于掌握气至的时机；依据正邪盛衰不同表现，给予恰当的补泻手法。这些精辟的论述，不仅充分体现了祖国医学治病求本、辨证施治的根本观点，同时还强调了正确掌握机体生理病理活动规律，予以治疗的重要意义。

【提要】

针刺操作的基本要求。

【原文】

持针之道，坚者为宝^①，正指直刺^②，无针左右，神在秋毫^③，属意病者^④，审视血脉者，刺之无殆^⑤。方刺之时，必在悬阳，及与两卫^⑥，神属勿去，知病存亡。血脉者，在腧横居^⑦，视之独澄，切之独坚^⑧。

【注释】

① 坚者为宝：持针须坚定有力。《类经·针刺类·用针虚实补泻》注：“坚而有力，则直达病所”。

② 正指直刺：手指执针端正，直刺而入。《类经·针刺类·用针虚实补泻》注：“正而不斜，则必中气穴”。

③ 神在秋毫：神，指医生的神志。秋毫，鸟兽在秋天新生的细毛。比喻极纤细之事物。此指，医者必须聚精会神，不放过微细的征象。《类经·针刺类·用针虚实补泻》注：“医之神见，在悉秋毫，必精必确”。

④ 属意病者：全神贯注地观察病人。

⑤ 殆：危险。

⑥ 必在悬阳，及与两卫：《甲乙经》：“必”作“心”，“卫”作“衡”。对此两句解释意见不一。有的注家认为：悬阳，指目；卫应作衡，指眉上的部位。这里泛指眉间及面部。全句意即为：必察患者两目、眉间及面部的神色变化。

⑦ 在腧横居：腧，腧穴。血络由于经脉痹阻不通显现于腧穴上的现象。《灵枢集注》注：“一经上实下虚而不通者，此必有横络盛加于大经，令之不通”。

⑧ 视之独澄，切之独坚：《甲乙经》，澄作满。澄，清澈。本句意为：痹阻之血脉显露，观之清晰，因系外邪结聚，故按压之结实。《灵枢集注》注：“故有血络横在于经腧者，当视之独清，切之独确而去之也”。

【按语】

本段经文强调，医者在进行针刺操作时，精神必须集中，手法必须正确，应细审血脉虚实，详查目睛面部色泽，这样才能治之有效而不会发生任何危险。至于痹阻血络横结于腧穴的情况，现针灸临幊上虽有所见和应用，但还不够重视。对慎视血脉色泽，按切经腧坚实的诊断方法，值得今后进一步探讨。

【提要】

从误治造成的严重后果强调脉诊的重要意义。

【原文】

凡将用针，必先诊脉，视气之剧易^①，乃可以治也。五脏之气已绝于内^②，而用针者反实其外，是谓重竭^③，重竭必死，其死也静^④，治之者，輒反其气，取腋与

膺^⑤；五脏之气已绝于外，而用针者反实其内，是谓逆厥^⑥，逆厥则必死，其死也躁^⑦，治之者，反取四末^⑧。刺之害中而不去，则精泄^⑨；害中而去，则致气^⑩。精泄则病益甚而恒^⑪，致气则生为痈疡。

【注释】

① 剧易：剧，繁多。这里引申为虚实盛衰。

② 绝于内：此指五脏之气灭绝于内。

③ 重竭：严重衰竭，虚上加虚的征象。《类经·针刺类·用针先诊反治为害》注：“脏气已绝于内，阴虚也，反实其外，误益阳也。益阳则愈损其阴，是重竭也”。

④ 其死也静：死，此指生命垂危。由于阴竭造成的危重症候，病人表现安静。《类经·针刺类·用针先诊反治为害》注：“阴竭必死，死则静也”。

⑤ 轼(zhé 哲)反其气，取腋与膺：輶同輶，即则。反其气，指与应补脏阴的方法相反。取腋与膺，即选取腋部和胸前和脏气转输有关的穴位。《类经·针刺类·用针先诊反治为害》注：“腋与膺，皆脏脉所出。气绝于内，而复取之，则致气于外，而阴愈竭矣”。

⑥ 逆厥：《类经·针刺类·用针先诊反治为害》注：“脏气已绝于外，阳虚也；反实其内，误补阴也；取阴则阳气愈竭，故致四逆而厥，逆厥必死，死必躁也”。

⑦ 其死也躁：《灵枢集注》注：“其死也，阴气有余故躁”。

⑧ 反取四末：四末，此指手足之端腧穴。《灵枢集注》注：“反取其四末之输，有留针以致其阴气，阴气至则阳气反入，入则逆”。

⑨ 刺之害中而不去，则精泄：害，病邪。《灵枢集注》注：“刺之害，中病而不去其针”。指刺中病邪当即出针，若留针时间过长，则反伤其气，气由精气化生，故曰精泄。

⑩ 致气：未出尽的邪气留滞结聚。

⑪ 恒(kuāng 匡)：怯弱、衰败的样子。

【按语】

本段着重论证“用针，必先诊脉”的意义。指出，应用脉诊了解机体虚实，是针刺治疗的重要前提之一。否则，可造成辨证不当，诊断失误，犯实实虚虚的毛病。导致重竭、逆厥等严重后果。依据四诊，进行辨证施治，仍然是目前针灸临床普遍适用的诊治原则。

另外，经文还提及因留针时间过短或过长所引起的某些后遗症候。尽管其中包含了古人认识上的局限，如痈疡，可能是针具感染所致，与留针长短不一定有直接关系。但是，恰当掌握留针时间，对提高针灸疗效还是有一定意义的。

【提要】

十二原穴在诊断和治疗五脏疾病中的重要性。

【原文】

五脏六腑，六腑有十二原，十二原出于四关^①，四关主治五脏。五脏有疾，当取之十二原，十二原者，五脏之所以禀三百六十五节气味^②也。五脏有疾也，应出十二原，而原各有所出，明知其原，睹其应^③，而知五脏之害矣。

【注释】

① 四关：此指两膝和两肘关节的合称。《类经·经络类·十二原》注：“四关者，即两肘两膝，乃周身骨节之大关也。故凡井、荥、输、原、经、合穴，皆手不过肘，足不过膝。”

② 气味：这里指水谷之气味而言。

③ 睹其应：应，反应。观察脏腑病变在穴位上的反应。

【按语】

本段经文表明，十二原穴是脏腑气血汇聚之处，《难经》称为“气之所留止”。因它直接与五脏六腑沟通，故既能反映脏腑病候，又能治疗脏腑疾病，有着十分重要的临床意义，为历代医家所重视。现代一些临床观察已证实原穴确实有反映内脏一定病变的特异征象，而大量治疗实践也肯定了多数原穴的卓越疗效。

【提要】

以比喻的方法，论述针刺可治久病。

【原文】

今夫五脏之有疾也，譬犹刺也，犹污也，犹结也，犹闭也^①。刺虽久，犹可拔也；污虽久，犹可雪^②也；结虽久，犹可解也；闭虽久，犹可决也。或言久疾之不可取者，非其说也。夫善用针者，取其疾也，犹拔刺也，犹雪污也，犹解结也，犹决闭也。疾虽久，犹可毕^③也。言不可治者，未得其术也。

【注释】

① 犹刺也、犹污也、犹结也、犹闭也：比喻人体患病，如肌肉扎了刺，物体染上污点，绳子打了结，河道淤阻不通一样。《灵枢集注》张开之注：“夫风雨寒暑，大惊卒恐，犹刺犹污，病从外入者也；阴阳喜怒，饮食居处，犹结犹闭，病由内生也”。《灵枢集注》张玉师注：“污在皮毛，刺在肤肉，结在血脉，闭在筋骨”。

② 雪：洗涤。《吕氏春秋·不苟论》：“故（秦穆公）雪毅之耻，而西至河雍也”。《灵枢识》注：“雪，洗也”。

③ 毕：结束，引申为治愈。

【按语】

本段通过形象的比喻，讨论针刺的治疗。不仅对病程短的疾患取效迅捷，而且对于一些病程较长的疾患，同样也有良效。《类经·针刺类·久病可刺》曾作过如下阐释：“此详言疾虽久，而血气未败者，犹可以针治之。故善用针者，犹拔刺也，去刺于肤，贵轻捷也；犹雪污也，污染营卫，贵净涤也；犹解结也，结留关节，贵解散也；犹决闭也，闭塞道路，贵开通也。四者之用，各有精妙。要在轻摘其邪，而勿使略伤其正气耳。故特举此为喻。若能效而用之，则疾虽久，未有不愈者也”。

1·1·2 本输第二（节选）

本篇主要叙述了各经的重要输穴，并详细地论述了井、荥、俞、原、经、合五腧穴的名称与部位，所以名为“本输”篇。现节选了针刺的基本理论中有关经络流注的经文。

【提要】

论述十二经脉起止以及流注过程。

【原文】

黄帝问于岐伯曰：凡刺之道，必通十二经络^①之所终始^②，络脉之所别处^③，五输之所留^④，六府之所与合^⑤，四时之所出入^⑥，五脏之所溜处^⑦，阖数之度^⑧，浅深之状，高下所至^⑨，愿闻其解。

【注释】

① 络：“络”疑误，《太素·本输》作“脉”义长。

② 终始：终，止；始，起。指十二经脉起始和终止的部位。

③ 别处:《太素·本输》注:处作起较妥。指络脉从正经分别所起的部位。《太素·本输》注:“十五络脉皆从脏腑正经别走相入”。《灵枢集注》注:“络脉之所别处者。藏府之经别大络。与经脉缪处。通血脉于孙络。渗出于皮肤者也”。

④ 五输之所留:通流。五脏六腑之气在肘膝以下井、荥、俞、原、经、合五个穴位所灌注流行的情况。《太素·本输》注:“各从井出留止于合”。

⑤ 六腑之所与合:脏腑表里的配合关系,六腑应指五脏六腑而言。《太素·本输》:“五脏六经为里,六腑六经为表,表里合也”。

⑥ 四时之所出入:四时气候对人体的影响,从而造成气血盛衰出入的变化。《灵枢集注》注:“气血随四时之气,而生长收藏也”。《太素·本输》注:“秋冬阳气从皮外入至骨髓,阴气出至皮外;春夏阴气从皮外入至骨髓,阳气出至皮外”。

⑦ 五脏之所溜处:脏腑经脉之气流注聚结于体表的所在。引《灵枢集注》注:“五脏之血气,溜于皮肤经脉之外内者也”。

⑧ 阔数之度:经络宽窄的程度。《灵枢集注》注:“阔数,宽窄也,经络宽大,……孙络窄小”。

⑨ 高下所至:头面与肢末的联系。《灵枢集注》注:“血气之上下循行也”。《太素·本输》注:“经脉高上于头,下至于足”。

【按语】

本段主要强调针灸医生要熟悉针刺的道理,不但要通晓针灸基本理论知识,如对经脉的起始终止,在四肢循行过程和浅深宽度以及从头走足,从足走头的情况,而且还要了解四时气候对人体经络气血的影响。这些观点,对现在针灸临床仍有指导意义。

1·1·3 小针解第三(全篇)

本篇主要是对首篇“九针十二原”中,有关小针(微针)的一些问题,如守神、守机、补泻手法、察色脉、针害等加以解释,并作了进一步的补充说明,所以称为“小针解”。

【提要】

提示针治前必先了解人体的正邪关系和气血盛衰,才能正确运用毫针的补泻手法。

【原文】

所谓易陈者,易言也。难入者,难著于人也^①。粗守形者,守刺法也。上守神者,守人之血气有余不足,可补泻也。神客者,正邪共会^②也。神者,正气也,客者,邪气也。在门者,邪循正气之所出入也,未睹其疾者,先知邪正何经之疾也。恶知其原者,先知何经之病所取之处也。刺之微在数^③迟者,徐疾之意也。粗守关者,守四肢^④而不知血气正邪之往来也。上守机者,知守气也。机之动不离其空中者,知气之虚实,用针之徐疾也,空中之机清静以微者,针以得气,密意^⑤守气勿失也。

【注释】

① 难著于人也:著,显明,有明白之意。针刺的精微之处,使人很难明白的。

② 正邪共会:正气邪气共留处于血脉之中。《类经·针刺类·九针之要》注:“邪正相干,故曰共会”。

③ 数:“九针十二原”作“速”。

④ 守四肢:仅注重四肢关节部位的一些腧穴。

⑤ 密意:言意之周,无所不至,示谨慎之意。

【按语】

本段经文认为，针刺治疗的关键，不在于守形，而在于守神。神，这里指的是正气，人体的精神气血活动。守神，就是通过恰当的补泻手法，促使有余不足之血气，恢复平衡。从而告诫医者，切不可只注重病人某些外部证候的观察或局部穴位的选用，应当探求病源，明确诊断，了解整体，重视手法。

【提要】

讨论候气的重要意义和手法的具体操作。

【原文】

其来不可逢者，气盛不可补也。其往不可追者，气虚不可泻也。不可补以发者，言气易失也。扣之不发者，言不知补泻之意也，血气已尽而气不下也。知其往来者，知气之逆顺盛虚也。要与之期者，知气之可取之时也。粗之暗者，冥冥^①不知气之微密也。妙哉：工独有之者，尽知针意也。往者为逆者，言气之虚而小，小者逆也。来者为顺者，言形气之平，平者顺也。明知逆顺，正行无问者，言知所取之处也。迎而夺之者，泻也；追而济之者，补也。所谓虚则实之者，气口^②虚而当补之也。满者泄之者，气口盛而当泻之也。宛陈^③则除之者，去血脉^④也。邪胜则虚之者，言诸经有盛者，皆泻其邪也。徐而疾则实者，言徐内而疾出也。疾而徐则虚者，言疾内而徐出也。言实与虚若有若无者，言实者有气，虚者无气也。察后与先若亡若存者，言气之虚实，补泻之先后也，察其气之已下与常存也。为虚与实若得若失者，言补者必然^⑤若有得也，泻则恍然^⑥若有所失也。

【注释】

① 冥冥：亦作溟溟。昏暗，糊涂，愚昧。

② 气口：两手桡骨头内侧动脉的脉诊部位。肺主气，气之盛衰见于此，故称气口。因该处距大鱼际约一寸，所以又名寸口。《素问·经脉别论》：“气口成寸，以决死生”。

③ 宛(yù)郁陈：宛同郁；陈，陈旧。宛陈指瘀结之血。

④ 去血脉：指泻血法，以排除血脉中郁结已久的病邪。

⑤ 必(bì)然：必铺满。《汉书·扬雄传上》：“骈衍必路”。颜师古注：“必，次比也，一曰满也”。必然，满的样子。

⑥ 恍然：恍同恍。恍然，恍惚的样子。《灵枢集注》注：“恍，惚也”。《灵枢识》注：“恍、恍同，恍惚，又作恍惚”。

【按语】

本段论述候气，是针灸获取疗效的重要前提。经文指出必须密切地注视经气的活动情况，选择最恰当的时机进行针刺。另外，本段所指的候气，与针刺穴位采用一定手法使之产生得气，含义有所不同，应注意区别。关于补泻手法，重点介绍徐疾补泻和迎随补泻这二种最基本的手法。徐疾补泻的具体操作方法，《素问·针解篇》：“徐而疾则实者，徐出针而疾按之。疾而徐则虚者，疾出针而徐按之”。与本段解释不同。这可能和《内经》的不同作者不同体验有关。

【提要】

从正反两方面论述针刺治疗须辨明病邪性质及其所侵犯的部位，而后采用不同的刺法。

【原文】

夫气之在脉也，邪气^①在上者，言邪气之中人也高，故邪气在上也。浊气^②在中者，言水谷皆入于胃，其精气上注于肺，浊留于肠胃，言寒温不适，饮食不节，而病生于肠胃，故命曰浊气在中也。清气在下者，言清湿地气之中人也，必从足始，故曰清气在下也。针陷脉^③则邪气出者，取之上。针中脉^④则浊气出者，取之阳明合^⑤也。针太深则邪气反沉者，言浅浮之病，不欲深刺也，深则邪气从之入，故曰反沉也。皮肉筋脉各有所处者，言经络各有所主也。取五脉^⑥者死，言病在中，气不足，但用针尽大泻其诸阴之脉也。取三阳之脉者，唯言尽泻三阳之气，令病人恒然不复也。夺阴^⑦者死，言取尺之五里五往^⑧者也。夺阳^⑨者狂，正言也。

【注释】

① 邪气：此专指风寒病邪而言。《类经·针刺类·针分三气失宜为害》注：“伤于风者，上先受之”。

② 浊气：此指水谷之浊气滞留于肠胃之间。《类经·针刺类·针分三气失宜为害》注：“若寒温失宜，饮食过度，不能运化，则必留滞肠胃之间而为病”。

③ 陷脉：泛指各经脉。“取之上”似指头部陷脉。《灵枢集注》注：“陷脉，额颅之脉，显陷于骨中，故针陷脉则阳气之表邪去矣”。

④ 中脉：指足阳明胃经。因脾胃均属中土。

⑤ 阳明合：足阳明胃经之合穴足三里。《类经·针刺类·针分三气失宜为害》注：“阳明合穴，足三里也。刺之可以清肠胃，故能取浊气之在中者”。

⑥ 五脉：五脏所主的五条阴经。

⑦ 夺阴：消竭五脏之脏阴。《类经·针刺类·针分三气失宜为害》注：“夺阴者死，夺脏气也”。

⑧ 尺之五里五往：尺，尺泽穴；五里，手五里穴，在尺泽穴上三寸；五往，指在手五里穴上误刺五次而言。《类经·针刺类·针分三气失宜为害》注：“尺之五里，尺泽后之五里也，手阳明经穴，禁刺者也”。此穴，现代已不列入禁针穴。

⑨ 夺阳：泻三阳经太过而耗伤阳气。

【按语】

本段经文从三个角度对针刺须辨病位作了阐述。首先，因病邪性质有邪气、浊气、清气之分，故致病部位亦有上、中、下之异，针刺治疗须按部取穴。其次，病邪侵入人体又有深浅层次之分，针刺深度也应有浅有深，邪深针浅，不能中病，邪浅针深，则可引邪深入，加重病情。最后，经脉分为阴阳，各自连接脏腑，针刺补泻，既要依据病症虚实，又要选择阴脉阳脉，以免造成“夺阴”、“夺阳”的严重后果。

【提要】

望色，观形，闻声，辨脉等诊察法在针灸临床中的重要意义。

【原文】

覩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复^①、一其形^②、听^③其动静者，言上工知相^④五色于目，有知调尺寸小大缓急滑涩，以言所病也。知其邪正者，知论虚邪与正邪^⑤之风也，右主推之，左持而御之^⑥者，言持针而出入也。气至而去之者，言补泻气调而去之也。调气在于终始一^⑦者，持心^⑧也。节之交三百六十五会^⑨者，络脉之渗灌诸节者也。所谓五脏之气已绝于内者，脉口气内绝不至^⑩，反取其外之病处与

阳经之合，有留针以致阳气，阳气至则内重竭，重竭则死矣，其死也无气以动，故静。所谓五脏之气已绝于外者，脉口气外绝不至^⑦，反取其四末之输，有留针以致其阴气，阴气至则阳气反入，入则逆^⑧，逆则死矣，其死也阴气有余，故躁。所以察其目者，五脏使五色循明^⑨，循明则声章^⑩，声章者，则言声与平生异也。

【注释】

① 散复：精神气血的活动变化情况。《类经·针刺类·候气》注：“神完则气复，神散则气散”。

② 一其形：一，全面观察症状。形，病人的体征。

③ 听：判断。

④ 相(xiāng)：视、观察。《史记·滑稽列传》：“相马失之瘦，相士失之贫”。

⑤ 虚邪与正邪：虚邪，指四时八节的贼风乘虚侵入人体而言；正邪，指人体正气不足时，受到风邪的侵袭。《素问·八正神明论》：“虚邪者，八正之虚邪气也。正邪者，身形若用力汗出，腠理开，逢虚风”。

⑥ 右主推之，左持而御之：御，驾御，执住针不使偏。本句意指进针时两手以不同的动作互相配合。《灵枢注证发微》注：“右手主于推之，所以入此针也，左手持针而御之，然后可以出此针也”。

⑦ 终始一：此指标本、根结等的从始至终两方面。一，使这两方得到平衡和统一。

⑧ 持心：医者持针要专心致志。《类经·针刺类·候气》注：“释前文，一其形，听其动静，知其邪正者，皆主持于心也”。

⑨ 节之交三百六十五会：节，骨节。节之交，关节的间隙。会，气血会聚处即腧穴。指全身关节间隙共三百六十个穴位。

⑩ 内绝不至：指寸口脉虚浮，重按则无，是阴气竭绝的危重征象。《类经·针刺类·用针先诊反治为害》注：“脉口浮虚，按之则无，是谓内绝不至。脏气之虚也”。

⑪ 外绝不至：指寸口脉沉微，轻取则无。是阳气衰败的征象。《类经·针刺类·用针先诊反治为害》注：“脉口沉微，轻取则无，是谓外绝不至，阳之虚也”。

⑫ 阴气至则阳气反入，入则逆：入，此作消耗之意。阳气已虚的病人，如留针误补其内在之阴，可令阳气进一步耗竭，导致厥逆。《类经·针刺类·用针先诊反治为害》注：“阳气既虚，复留针四末以致阴气，则阳气愈竭，必病逆厥而死”。

⑬ 五色循明：五色，黄白青黑赤。循明，同修明，昌明。指反映五脏的目睛五色清明朗润。《类经·针刺类·候气》注：“五脏六腑之精气皆上注于目而为之精，故能使五色循明盖色明于外者，由气盛于内”。《灵枢注证发微》注：“循明当作修明”。

⑭ 声章：声，声音。章，彰明。指声音宏亮有力。

【按语】

本段以望形、诊脉为主，反复强调四诊在针灸临床中诊断、治疗和预后等方面的重要意义。医生只有详细地察目、观色、闻声、“知调尺寸小大缓急滑涩”，才能作出准确的诊断，进行适当的调气补泻，判断疾病的预后。经文特别指出，由于不重视脉象，往往误针，而导致“重竭”等严重后果。另外，对调气的关键和方法也作了介绍。这对目前针灸临床仍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1·1·4 邪气脏腑病形第四（节选）

本篇主要论述了邪气伤人的原因、部位和五脏六腑受邪后出现的疾病形态及其诊断方法，所以篇名为“邪气脏腑病形”。现节选了有关邪中经络而传脏腑所表现的症候、脉象及采用五腧穴治疗等方面的经文。

【提要】

病邪伤人有上部、下部、阴经、阳经之别。

【原文】

黄帝问于岐伯曰：邪气之中人也奈何？岐伯答曰：邪气之中人高也。黄帝曰：高下有度^①乎？岐伯曰：身半已^②上者，邪中之也；身半已下者，湿^③中之也。故曰：邪之中人也，无有常^④，中于阴^⑤则溜^⑥于府，中于阳^⑦则溜于经。

【注释】

- ① 度：法度，常度，法规。
- ② 已：同以。
- ③ 湿：湿邪。《灵枢集注》注：“湿乃水土之气，故中于身半以下”。
- ④ 常：“恒”也，作恒常之意。
- ⑤ 阴：指阴经。
- ⑥ 溜：溜同留。
- ⑦ 阳：指阳经。

【按语】

本段强调因病邪性质不同，其侵犯人体部位有上下之别。并进一步指出，由于经脉的传导作用，外邪侵入人体后，其发病部位并不一定在侵入部位，如侵犯与脏连属的阴经，也可影响及六腑等。体现了祖国医学的整体动态观念。

【提要】

论述病邪中于阳的原因及部位。

【原文】

黄帝曰：阴之与阳也，异名同类^①，上下相会^②，经络之相贯^③，如环无端。邪之中人，或中于阴，或中于阳，上下左右，无有恒常，其故何也？岐伯曰：诸阳之会^④，皆在于面。中人也方乘虚时，及新用力^⑤，若饮食^⑥汗出腠理开，而中于邪。中于面则下阳明^⑦，中于项则下太阳^⑧，中于颊则下少阳^⑨，其中于膺背两胁^⑩，亦中其经^⑪。

【注释】

- ① 异名同类：《灵枢集注》注：“谓脏腑之血气，虽有阴阳之分，然总属一气血耳，故异名而同类”。这里是专指阴经与阳经而言的。
- ② 上下相会：指经络系统在人体上下各部相交会。《灵枢集注》注：“上下相会者，标本之出入也”。
- ③ 相贯：互相贯通。
- ④ 诸阳之会：诸阳，指督脉及手足三阳经。会，会聚。《类经·疾病类·邪之中人阴阳有异》注：“手足六阳，俱会于头面，故为诸阳之会”。
- ⑤ 新用力：刚刚用力劳累之后。
- ⑥ 若饮食：《甲乙经》作热饮食义长。
- ⑦ 阳明：指足阳明胃经。
- ⑧ 太阳：指足太阳膀胱经。
- ⑨ 少阳：指足少阳胆经。
- ⑩ 膺背两胁：膺，胸部，为足阳明胃经所过。背，为足太阳膀胱经所过。两胁，为足少阳胆经所过。
- ⑪ 亦中其经：其经，意指外邪如不从头面部侵袭，亦可通过胸部两胁，进入足三阳经。《类经·疾病类·邪之中人阴阳有异》注：“膺在前，阳明经也，背在后，太阳经也，两胁在侧，少阳经也，中此三阳经”。